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对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武汉华科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一核三体”的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敦力

朱永平

杨 鹏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